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202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

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2024年 9月4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暴晋忠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4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按照预算法第六十七条“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、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、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。”的规定，2024年因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和上级一般转移支付增加等因素，需对2024年区级预算进行调整。现将具体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调整方案

2023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20.995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6.6956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4.3亿元。

按照解除托管后双方签订的协议，2024年开始，南村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 0.77 亿元（南村工业园 0.65 亿元，南村幼儿园 0.12亿元）调整到泽州县，北石店申请的0.2亿元北石店工业园专项债券额度调整到城区。调整后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0.4256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.6956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3.73亿元。

2024年，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3.25亿元，主要用于第三批老旧小区2.26亿元，景忠桥片区棚户区回迁安置楼项目0.6亿元，晋城市眼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0.09亿元，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项目0.3亿元。

目前全区政府债务余额23.675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6.6956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6.98亿元。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30.7603亿元调整为33.2703亿元，调增2.51亿元。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2.51亿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30.7603亿元（本级支出30.2559亿元；上解上级支出0.5044亿元）调整为33.2703亿元（本级支出调增为32.7659亿元），增加2.51亿元。新增上级转移支付中，剔除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，新增可统筹财力为0.15亿元。

三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方案。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，由于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9.6073亿元调整为13.0273亿元，调增3.42亿元。主要调增项目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0.17亿元，专项债券资金增加3.25亿元。

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方案。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9.6073亿元调整为13.0273亿元，调增3.42亿元,除了新增转移支付外，主要是第三批老旧小区支出2.26亿元，景忠桥片区棚户区回迁安置楼项目0.6亿元，晋城市眼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0.09亿元，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项目0.3亿元。

四、调整（调剂）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安排情况

区政府年初批准实施的项目中，因财力缺口未安排的项目和区委、区政府实施的重点项目，除部分项目使用新增财力0.15亿元安排外，其余项目拟采取调整（调剂）和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予以保障，共安排2亿元。

主任、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，面对后半年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和财政收支矛盾的不断加剧，财税部门将继续扎实开展工作，多渠道组织收入，确保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。同时积极开源节流，坚决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，统筹各项资金，把有限的资金用于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抓好预算执行,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